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讓貸款應收款項及轉讓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及出讓出售證券及貸款應收款項，總代價為119,178,477港元。代價將以按等額基準(i)抵銷未償還黎先生債務及未償還Rejoice債務；以及(ii)買方須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應付淨額的方式由買方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轉讓及出讓出售證券及貸款應收款項，總代價為119,178,477港元。

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黎先生(作為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於50,376,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買方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出讓及轉讓的資產

根據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協議的條款向買方轉讓出售證券及出讓貸款應收款項。買方有權提名指定法團承接出售證券及／或貸款應收款項。

出售證券為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證券，並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馬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金馬」）持有。本集團持有出售證券作投資用途。出售證券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 日期按 收市價計算 的市值 港元	於本公告 日期的 收市價	本集團 持有的 股份數目
金馬			
民銀資本(股份代號：1141)	7,258,800	0.92	7,890,000
宏光半導體(股份代號：6908)	198,900	0.51	390,000
康耐特光學(股份代號：2276)	61,608,000	60.4	1,020,000
凌雄科技(股份代號：2436)	7,830,000	14.5	540,000
粉筆(股份代號：2469)	<u>532,800</u>	2.22	240,000
	<u>77,428,500</u>		

貸款應收款項為三名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結欠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世界財務」）的貸款應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貸款應收款項已逾期，而借款人尚未悉數償還。於協議日期，該等貸款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41,749,977港元。貸款應收款項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人	借款人	利率	未償還金額 港元	於協議 日期的
世界財務	借款人甲	年利率5%	17,057,665	
世界財務	借款人乙	年利率6%	8,555,185	
世界財務	借款人丙	年利率7.7%	<u>16,137,127</u>	
				<u>41,749,977</u>

代價

轉讓及出讓出售證券及貸款應收款項的總代價為119,178,477港元(出售證券代價為77,428,500港元，貸款應收款項代價為41,749,977港元)，由買方支付，於完成時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或本公告所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80,72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促使Rejoice免除及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Rejoice債務的方式支付；
- (b) 22,222,222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免除及按等額基準抵銷未償還黎先生債務的方式支付；及
- (c) 就餘額而言，於完成時，黎先生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淨額因此應為16,236,255港元(「**應付淨額**」)，而黎先生須於完成後一年內向本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應付淨額。

根據Rejoice Holdings Limited(「**Rejoice**」，一間由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Rejoice貸款協議**」)，Rejoice向本公司授出最高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於協議日期，本集團根據Rejoice貸款協議結欠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80,720,000港元(「**未償還Rejoice債務**」)。

根據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黎先生貸款協議**」)，黎先生向該附屬公司授出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貸款。於協議日期，該附屬公司根據黎先生貸款協議結欠的未償還債務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222,222港元)(「**未償還黎先生債務**」)。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參考出售證券的市價以及貸款應收款項的未收回金額，經協議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納入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本公司及買方各自提供的擔保為真實準確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c) 本公司及買方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須取得的同意及批准。

倘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協議將予停止及終止，此後，任何訂約方均毋須根據協議向對方履行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的情況除外。

完成

預計完成將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出售證券及貸款應收款項中擁有權益。

有關出售證券的資料

出售證券包括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民銀資本**」)、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08)(「**宏光半導體**」)、上海康耐特光學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6)(「**康耐特光學**」)、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6)(「**凌雄科技**」)及粉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9)(「**粉筆**」)的股份，上述均為上市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下表載列民銀資本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93,894	364,54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60,986)	68,102
除稅後(虧損)溢利	(572,306)	50,792
資產淨值	1,252,702	1,388,776

下表載列宏光半導體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88,600	75,282
除稅前虧損	(160,509)	(178,477)
除稅後虧損	(157,573)	(183,076)
資產淨值	720,610	577,789

下表載列康耐特光學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759,641	2,060,767
除稅前溢利	383,010	497,362
除稅後溢利	327,022	428,284
資產淨值	1,394,900	1,585,557

下表載列凌雄科技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793,093	2,371,719
除稅前虧損	(128,546)	(63,718)
除稅後虧損	(131,032)	(58,255)
資產淨值	739,809	716,202

下表載列粉筆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刊發財務業績：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021,318	2,789,781
除稅前溢利	204,953	262,039
除稅後溢利	188,566	239,570
資產淨值	1,267,744	1,203,439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酒店營運及配套業務；(ii)物業投資、管理及經紀；(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證券經紀業務；及(vi)資產管理。

本集團買入出售證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注意到該等出售證券過往數年的交易價格一直波動。基於出售事項及按出售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算，預計本集團財務報表將確認約13,776,000港元的出售出售證券收益(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交易費用)，該金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出售價的差額而計算得出。

由於貸款應收款項已逾期，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可將貸款應收款項有效變現，而無需投入大量成本及資源自行收回貸款應收款項。基於出售事項，由於貸款應收款項已出讓，將會因而導致撥回出讓貸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5,663,543港元。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以重新配置資源及投資組合。此外，抵銷未償還黎先生債務及未償還Rejoice債務將可降低本集團的負債、資產負債比率及未來利息負擔。於抵銷未償還黎先生債務及未償還Rejoice債務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債務。

董事會(不包括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納入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方及其聯繫人現時於50,316,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9%。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黎先生已於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買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或「賣方」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轉讓出售證券及出讓貸款應收款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應收款項」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將予出讓予買方(或其指定公司)的貸款應收款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或「黎先生」	指 執行董事黎朗威先生
「出售證券」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出售予買方(或其指定公司)的上市證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茜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王茜女士、梁劍先生、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及黎朗威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黃政忠先生。